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至24日期间在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福七基金”、“慧盈基金”的议案》；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以及各合作方内部因素，经过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终止设立基金的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七广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所共同发起设立的“零七广和云计算产业投资福七基金”（简称“福七基金”）的工作。

（二）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上海保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所共同发起设立的“零七广和（上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慧盈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慧盈基金”）的工作。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启动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合同约定“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勘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

（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 36 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勘矿权证完成详查，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买卖股权协议》签订后，中非资源（BVI）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中非资源（MAD）100% 股权过户至香港港众名下，涉及股权变更的税务和商业登记手续也已全部完成。目前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4 个铌钽铀矿勘探许可证已过期，关于续期事宜，虽马国政府已收取至 2015 年 4 月的续期费用，但在 2016 年 6 月前，更换新的勘探许可证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广众投资与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于 2013 年 6 月签订铌钽铀矿勘查的《技术服务合同》，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现一直未付款，合同未履行。鉴于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后决定提前启动香港港众要求中非资源（BVI）的回购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任期到期和个人身体健康的原因，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赵谦先生不在留任，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由副总经理黄晓峰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对此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对于赵谦先生多年来为公司的发展所作的贡献，公司表示衷心地感谢！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此议案为新增加议案，全体董事会董事成员事前一致同意并会上表决一致通过增加此临时提案。

根据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表决通过公司董事长丁玮先生提议的更换现任董事会秘书冯军武先生的议案，并决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天闻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黄晓峰先生简历

黄晓峰：男，195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1975年2月至1979年6月安徽国营普济农场，历任连队事务长、会计（排级干部）等职；1979年6月至2001年8月在建设银行巢湖分行工作，历任办事员、科员、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分行营业部主任和支行行长等职；2001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广州融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担保公司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办总经理、集团公司行政总监等职；2007年6月至12月任广州AEC集团执行总裁。2008年2月起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